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

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玉琴

江 涛

张轩铭